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018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

被告 黃鵬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34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2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林傑民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10元（包括鈑金5,400元、塗裝4,400元、零件3,810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11年5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23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2年4月1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04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鈑金、塗裝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金額應為12,204元（計算式：鈑金5,400元+塗裝4,400元+零件2,404元=12,204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204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
01 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0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11 書記官 王若羽

12 附表

13 折舊時間	金額
14 第1年折舊值	$3,810 \times 0.369 = 1,406$
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,810 - 1,406 = 2,404$